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基督教勵行會

社會服務部經理
潘永樂先生

反歧視大聯盟

召集人
梁美芬博士

會員
蘇俊文先生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Inc. (HK) Ltd.

主席及理事
K. M. MALIK 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新移民互助會

發言人
陳翠琴女士

KEEZHANGATTE James Joseph 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香港人權聯委會

社區組織幹事
練安妮小姐

難民之聲

發言人
John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教育幹事
郭曉忠先生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服務總裁
彭藝珠女士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部門主任
王馥雅小姐

助理組織幹事
Arif ABBAS 先生

公民黨

公民黨平等機會小組副召集人
John SHANNON 先生

公民黨執委
賴仁彪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督導主任
陳頌皓女士

社會工作員
冼仲賢先生

香港僱主聯合會

理事會成員
艾德勤先生

副總監
官淑芬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署理總幹事
堵建偉先生

義工
NADIA 女士

Colours in Peace

活動統籌
譚力先生

活動導師
HARUN RASHEED Mohamed Razwan 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法律總監
潘力恒先生

關注香港歧視政策網絡

成員
張佩琦小姐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執行幹事
羅婉禎小姐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長沙灣中心

社區工作統籌
羅立敏小姐

社區工作幹事
SINGH Tikajyoti 女士

香港總商會

首席經濟師
David O'REAR 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區美寶女士

Kelley LOPER 博士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研究助理教授

香港融樂會

總幹事
王惠芬女士

服務協調主任
黃子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38/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3)176/06-07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LS14/07-08號文——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
擬備的題為"供議員考
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討論擬稿"的文件

立法會CB(2)2501/06-07(0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題為"條例草案審議工
作的進展"的文件(修訂
本)

立法會CB(2)2753/06-07(01)——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秘
書處文件"條例草案審
議工作的進展"所作的
回應

2. 法案委員會聽取24個團體和人士發表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主席曾去信中央人民政府，就條例草案提出若干問題。政府當局獲請提供關於向聯合國委員會作出回應的資料，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8年1月15日致法案委員會的覆函已隨立法會CB(2)862/07-08號文件發給委員。從互聯網下載的聯合國委員會於2007年8月24日致日內瓦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駐代表的相關函件，亦已隨立法會CB(2)862/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考。)

4. 法案委員會秘書獲請擬備團體就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所載各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方案提出的意見摘要。

5. 李鳳英議員對下述情況表示強烈不滿：儘管法案委員會已差不多就4項基本事宜達成共識，並提出了各個修正案方案供政府當局考慮，但政府當局仍未確實答覆會否考慮採納該等修正案。她建議法案委員會不應再舉行會議，直至當局有確實答覆為止。

6. 湯家驊議員對李鳳英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然而，黃定光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能在2008年1月21日下次會議舉行之之前作出書面回覆，法案委員會應如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工作。劉慧卿議員建議，各政黨亦應在下次會議上，盡量就各個修正案方案表明立場。

7.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在2008年1月21日前作出書面回覆，以便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未來路向。她亦請屬於政黨／政治組合的委員在該次會議上，就各個修正案方案表明立場。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主席在2008年1月11日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函件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2008年1月18日的覆函其後已分別發出(立法會CB(2)895/07-08(01)及(02)號文件)。)

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1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21	主席	— 通過會議紀要 — 序辭	
001022 - 001504	基督教勵行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83/07-08(01) 號文件]	
001505 - 002044	反歧視大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83/07-08(02) 號文件]	
002045 - 002523	Pakistan Islamic Welfare Union Inc. (HK) Ltd.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83/07-08(03) 號文件]	
002524 - 00305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 聯署意見書 [立法會 CB(2)798/07-08(01)號文件]	
003053 - 003334	新移民互助會	陳述意見 聯署意見書 [立法會 CB(2)798/07-0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798/07-08(02) 號文件]	
003335 - 003555	KEEZHANGATTE James Joseph 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75/07-08(02) 號文件]	
003556 - 004046	香港人權聯委會	陳述意見 聯署意見書 [立法會 CB(2)798/07-08(01)號文件]	
004047 - 004419	難民之聲	陳述意見 聯署意見書 [立法會 CB(2)798/07-08(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20 – 004952	香港人權監察	陳述意見	
004953 – 005502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陳述意見	
005503 – 01003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59/07-08(01)號文件]	
010039 – 010549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83/07-08(04)及 CB(2)798/07-08(03)號文件]	
010550 – 01104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59/07-08(02)號文件]	
011045 – 011458	香港僱主聯合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83/07-08(05)號文件]	
011459 – 012026	香港基督徒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98/07-08(04)號文件]	
012027 – 012514	Colours in Peace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98/07-08(05)號文件]	
012515 – 013429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59/07-08(03)號文件]	
013430 – 013935	關注香港歧視政策網絡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98/07-08(06)號文件]	
013936 – 014455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98/07-08(07)號文件]	
014456 – 014834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長沙灣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98/07-08(08)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35 – 015059	香港總商會	陳述意見	
015100 – 015735	新婦女協進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98/07-08(09) 及 CB(2)901/07-08(01)和 (02) 號文件]	
015736 – 020312	Kelley LOPER 博士	陳述意見	
020313 – 020843	香港融樂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75/07-08(01) 號文件]	
020844 – 021815	(會議暫停)		
021816 – 02320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團體意見的初步 回應。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確實答覆 會否因應法案委員會或團體 就4項基本事宜提出的關注 事項，考慮對條例草案作出 修改。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需要更 多時間，才能給予確實答 覆；但當局會因應該等關注 事項，在適當情況下對服務 範疇作出改善。	
023208 – 024211	湯家驊議員 羅沃啟先生 王惠芬女士 David O'REAR先生 艾德勤先生 Arif ABBAS先生 主席	湯家驊議員不滿條例草案以 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並 不符合有關聯合國委員會所 提出的建議，亦未能針對種 族歧視提供充分保障。 湯議員請團體代表發表意 見，表明若刻下討論的就4項 基本事宜提出的修正案最後 全部被否決，他們會否支持 將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總商會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的代表認為，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應獲通過，因為本港社會一直期待一項針對種族歧視提供保障的法例。</p> <p>香港融樂會的一位代表認為，條例草案是一項期待已久的法例，應在作出所需修改後予以通過，以便解決現時少數族裔人士遇到的問題，尤其在教育及公共醫療服務方面。他們希望不同政黨的委員能協力對條例草案作出所需修改。</p> <p>香港人權監察的一位代表關注到，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亦對條例草案表示關注。</p>	
024212 – 024845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回應有關聯合國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不足之處所提出的關注事項。</p> <p>政府當局表示會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關於向聯合國委員會作出回應一事，並會盡量提供相關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提供其回應有關聯合國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所作查詢的相關資料 (會議紀要第3段)</p>
024846 – 025424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黃子瑋先生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秘書擬備團體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擬各個修正案擬稿方案提出的意見摘要。</p> <p>劉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完全符合有關的聯合國公約。她建議各團體應盡早表明立場，就是如為改善條例草案而就4項基本事宜提出的所有擬議修正案未能獲得通過，他們是否希望見到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p>	<p>秘書須擬備團體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擬各個修正案擬稿方案提出的意見摘要 (會議紀要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香港融樂會的一位代表回應時表示，這個問題應待政府當局清楚表明會否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和作出政策上的改變，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後再行考慮。	
025425 – 025928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p>陳方安生議員詢問，對於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未必涵蓋日常執行政府職能及職務此項意見，政府當局有何看法。</p> <p>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表示《香港人權法案》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納入香港法例，既保障實質上的平等，亦保障執法上的平等。如在執行政府職能及職務時無理施行某項法例，受害人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提起法律程序。</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與法律的施行無關的個案不能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處理。</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仔細研究平等機會委員會意見書所載有關的關注事項。</p>	
025929 – 030511	楊孝華議員 Kelley LOPER博士 艾德勤先生	<p>楊孝華議員詢問 Kelley LOPER 博士建議將條例草案第 58 條刪去，理據何在。</p> <p>LOPER 博士解釋，使用或不使用語文本身可構成一種間接歧視。由於條例草案第 4 條已就間接歧視訂立了是否有理可據的免責辯護，故此應刪去所訂豁免範圍甚廣的第 58 條，否則，政府當局便會向外傳遞一個非常負面的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息，就是不想對在語文方面存在無理可據的歧視此種情況，作出任何改變。</p> <p>艾德勤先生認為，有關文件[立法會LS14/07-08號文件]所載方案B下取代條例草案第58條的建議新訂第5B條，會使基於語文而作出的歧視變成一種直接歧視，是否有理可據的免責辯護因而並不適用。</p>	
030512 – 030859	<p>譚香文議員 王惠芬女士 施麗珊小姐 羅沃啟先生 主席</p>	<p>譚香文議員詢問，倘政府當局不接納任何由法案委員會建議的修正案，各團體會否支持將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p> <p>王惠芬女士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給予確實答覆。施麗珊小姐及羅沃啟先生回應時表示，若政府當局採取十分強硬的立場，他們寧可看不到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羅先生認為，由於聯合國委員會已明確表示條例草案並不符合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故此不應把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p>	
030900 – 032404	<p>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定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p>	<p>李鳳英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不應再舉行會議，直至政府當局確實答覆會否考慮採納法案委員會建議的修正案。</p> <p>討論李議員所提出的建議。</p>	<p>政府當局須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各個修正案方案作出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7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2405 - 0327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1日